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王天來

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
莊翊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38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F-000037	1	100,000
2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F-000038	1	100,000
3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F-000039	1	100,000
4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F-000040	1	100,000
5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F-000041	1	100,000

(續上頁)

01

6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F-000042	1	100,000
7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E-000041	1	10,000
8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E-000042	1	10,000
9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E-000043	1	10,000
10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E-000044	1	10,000
11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E-000045	1	10,000